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43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542,47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3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学敏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7,011,39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4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6,615,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59%，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3%。

2024年12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的通知，因“新星转债”提前赎回及摘牌，其为“新星转债”质押的32,148,795股股份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学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2,148,79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3%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1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36,542,474
持股比例	17.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经与陈学敏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续暂无再质押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陈学敏先生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学敏	36,542,474	17.31%	32,148,795	0	0.00%	0.00%	0	0	0	0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11.97%	6,615,000	6,615,000	26.19%	3.13%	0	0	0	0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15,206,640	7.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7,011,394	36.48%	38,763,795	6,615,000	8.59%	3.13%	0	0	0	0

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

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